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(单位名称)的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5 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5 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(合肥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4 人,营业收入为 14006.39 万元¹,资产总额为 16215.52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(合肥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